

中共南召县委办公室文件

召办〔2018〕32号



中共南召县委办公室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建立 和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支持人民法院 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

《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召县委办公室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支持 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改委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0〕15号）要求和省、市有关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参与、法院主办、部门协作、社会各界配合”的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人民法院执行能力，全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努力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诚信南召”建设。

二、总体目标

坚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以人民法院为主体,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 执行联动机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 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 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执行难问题基本解决, 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 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三、具体要求

1. 执行工作联动威慑机制, 是指在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下, 党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金融、通讯等社会服务机构及舆论媒体单位通过对被执行人各种社会经济信息的共享, 协助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实施限制和制裁, 以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的一种社会联动机制。参与执行工作联动威慑机制的部门、机构为联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联动威慑机制通过限制或者禁止被执行人融资、投资、置产、出境、变更企业、注册新公司、项目投标、日常高

消费或采取公开曝光、悬赏执行等制裁措施，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启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

（一）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或部分履行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

（二）被执行人有隐藏、转移、毁损财产及对抗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的；

（三）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法定执行期限内下落不明的；

（四）组织、指使、威胁或使用其他方法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围攻、哄闹、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执行现场，抗拒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

（五）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启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情形。

3. 人民法院决定启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等法律文书送达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应当依职权协助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联动威慑措施。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有其他应

解除联动威慑措施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解除。

各项威慑措施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

四、工作职责

1.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重视和支持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义务情况，相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的情况，执行救助基金的落实情况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网格支撑作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

2. 党员、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情况，经人民法院移送线索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即立案调查。党员、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3. 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党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或未全部履行义务的，应取消“文明单位”候选资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

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其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组织部门在任用干部时不能提拔、任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

4. 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配合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城管局）

5.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了解参加考试人员是否存在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

6.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

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局）

7.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国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局）

8.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三星级以上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9. 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

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土地等不动产。（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10. 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等不动产。协助人民法院为被强制腾房人员提供安置房。（责任单位：县房管中心、县不动产管理中心）

11.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责任单位：县规划局）

12. 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查询反馈被执行人身份、护照、出入境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应人民法院要求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所有的车辆；协助对人民法院司法拘留人员及时收押；协助人民法院对羁押的被执行人送达法律文书。被执行人逃匿，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将拘留决定书连同相关材料移交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发出协查通报，组织力量进行查找，发现行为人的，应当立即进行控制，通知人民法院办理被拘留人收拘手续；协助人民法院送达被羁押的受送达人法律文书。对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予以刑拘，提起公诉。（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13.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查询加油、加气站

有关经营资质，并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办理过户手续；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逐步将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录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责任单位：县工商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安监局、县商务局）

14.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运营登记信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5.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配偶、低保等信息；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6. 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请求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款，

并按照税款预算级次上缴国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7. 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涉及金融债权的，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责任单位：县银监办）

18.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被执行人的账户信息；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召县支行）

19.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干部加强依法支

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县委成立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向执行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并扣除绩效考核分数。负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如期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快完善惩戒信息平台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人民法院要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

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成员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件，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为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县执行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县执行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廷凯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张 山	县人民法院院长
	孟宪英	县检察院检察长
	梁其武	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许天运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金江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庆君	县综治办主任
	高广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廉德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雷	县文明办主任
	崔 珉	县法院副院长
	张允杰	县法院副院长
	杨 波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东洋	县发改委副主任
	赵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段庄如	县民政局副局长
	岳文有	县财政局副局长

艾 萍	县国资局主任
张 彦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李广京	县司法局副局长
殷建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尚延坤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宇振	县规划局副局长
刘文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丰燕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蔺茂阳	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 涛	县房管中心副主任
李 建	县文广新局副局长
朱子恒	县城管局副局长
汪 伟	县旅游局副局长
宋 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宋 刚	县人行副行长
王 栋	县银监办主任
张 娟	县食药局副局长
杨之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南召县执行联动工作各单位职责清单

1、县委政法委：一是将有关单位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的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督促协助执行单位全面履职。二是对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2.县纪委监委：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监察对象妨碍或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组织核查，立案调查。对于党员、监察对象妨碍或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3、县委组织部：一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在任用干部时不能提拔、重用；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是村级两委换届时，不能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候选人。

4、县委宣传部：一是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执行的良好风尚。二是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

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

5、县综治委：将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的情况、执行救助基金的落实情况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6、县文明办：（1）对党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取消文明单位资格。（2）对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3）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7、县财政局：（1）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3）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划拨管理、控制的有关单位资金。

8、县发改委：（1）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办理投资项目、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2）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9、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人员。

10、县国资局：（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11、县旅游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歌舞厅、洗浴中心等高档娱乐场所消费。

12、县公安局：（1）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2）协助查询反馈被执行人身份、护照、出入境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应人民法院要求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所有的车辆；协助对人民法院司法拘留人员及时收押。（3）利用技术手段，协助人民法院查找、拘留逃匿的被执行人，查找、扣押人民法院查封的车辆。

13、县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

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或移送提起公诉的涉嫌拒执犯罪案件，及时审查，及时批捕，及时提出公诉。

14、县文广新局：（1）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2）宣传执行工作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重大执行活动。

15、县城管局：在公园、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宣传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通过电子屏幕、城市公交等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6、县国土资源局：（1）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2）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3）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17、县房管局：（1）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产买卖合同备案、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

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2）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3）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等不动产。（5）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被强制腾房人员提供安置周转房。

18、县不动产管理中心：（1）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不动产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2）被执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3））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不动产。

19、县规划局：（1）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2）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

关手续。（3）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

20、县教体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21、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协助查询有关企业的经营资质，并根据法院协执通知办理过户手续。（2）协助人民法院调阅、查询企业档案，了解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股权分配、变更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3）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4）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5）协助人民法院冻结企业法定人的变更。

22、县交通运输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23、县民政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人民法院的建议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24、县税务局：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

25、各商业银行：（1）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2）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

26、县供电公司：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要求，对强制腾房案件的房屋停止供电。

27、县自来水公司：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要求，对强制腾房案的房屋停止供水。

28、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名下开通的电话号码、通话记录、话费余额，按照法院协助执行的要求，对司法拍卖的被执行人电话号码办理过户手续，对被执行人名下的电话设置失信彩铃。

29、县司法局：（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2）对各级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

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3）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4）社区矫正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5）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